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HANGRI-LA GROUP

香格里拉集團

Shangri-La Asia Limited

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www.ir.shangri-la.com](http://www.ir.shangri-la.com)

(股份代號：00069)

建議授予股份購回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之董事酬金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將於2023年6月1日(星期四)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特別行政區中環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5樓香島殿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包括本通函所載之事項。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連同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上。倘閣下於2023年5月25日之終結時為本公司之記名股東，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該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欲委派代表出席該會議，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於該會議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特別行政區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於會上投票，惟屆時閣下之代表委任將當作撤銷。

2023年4月26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	3
2. 建議授予股份購回授權 .....	4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4
4. 建議之董事酬金 .....	5
5.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	5
6. 股東週年大會 .....	6
7. 推薦建議 .....	6
附錄I – 股份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7
附錄II – 退任董事之資料 .....	9
附錄III – 建議之董事酬金 .....	14
附錄IV – 公司細則修訂之詳情 .....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6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1日（星期四）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特別行政區中環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5樓香島殿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及風險委員會
「董事會」	董事會
「公司細則」	不時修訂之本公司細則
「公司細則修訂」	公司細則之建議修訂
「主席」或「副主席」	分別為董事會主席和副主席（如有）
「本公司」	Shangri-La Asia Limited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作第一上市及於新加坡證交所作第二上市
「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
「董事酬金」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包括薪酬及人力資源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成員之酬金）
「執行委員會」	本公司之執行委員會
「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集團首席執行官」、 「集團首席財務官」及 「集團首席投資官」	分別為本公司／本集團之首席執行官、首席財務官及首席投資官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KGL」	Kerry Group Limited，為主要股東
「嘉里控股」	嘉里控股有限公司，為主要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023年4月1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認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釋 義

---

「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通告」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該通告已載於本通函內
「認可證券交易所」	任何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聯交所認可作證券購回用途之證券交易所
「記錄日期」	2023年5月25日之終結時，而屆時之股東有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及投票
「薪酬及人力資源委員會」	本公司之薪酬及人力資源委員會
「購回決議案」	通告中以批准股份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退任董事」	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彼等為郭惠光女士、蔡志偉先生、林明志先生及莊辰超先生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股份購回授權」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在任何期間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或在購回決議案內所訂之較早日期，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惟最多可購回於購回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及繳足股份之10%
「股東」	股份持有人
「新加坡證交所」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SHANGRI-LA GROUP

香格里拉集團

**Shangri-La Asia Limited**

**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www.ir.shangri-la.com

(股份代號：00069)

執行董事：

郭惠光女士(主席)

蔡志偉先生(集團首席財務官及集團首席投資官)

非執行董事：

林明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章教授

葉志強先生

李小冬先生

莊辰超先生

KHOO Shulamite N K女士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F,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0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特別行政區

鰂魚涌

英皇道683號

嘉里中心28樓

敬啟者：

**建議授予股份購回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之董事酬金**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

- (a) 股份購回授權之詳情；
- (b) 每位退任董事之資料；
- (c) 建議之董事酬金之詳情；
- (d) 公司細則修訂之詳情；及
- (e) 通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a)(iii)條，股份購回授權必須得到股東以特別或一般批准方式授予及批准。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每位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連任之董事之資料須向股東披露。

股東亦須決議釐定或批准付予董事之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1)條，建議修訂公司細則的影響及建議修訂的全款條文之說明載於本通函內。根據公司細則，公司細則之任何修訂必須由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

以上各項相關之決議案將於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

### 2. 建議授予股份購回授權

購回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向董事授予股份購回授權。股份購回授權倘獲授予，將一直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購回決議案所載之任何較早日期為止。

謹請股東參閱本通函附錄I所載有關股份購回授權資料之說明函件。

###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依據公司細則，以下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為董事：

- (a) 郭惠光女士(執行董事)；
- (b) 林明志先生(非執行董事)；及
- (c) 莊辰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志偉先生於2022年9月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根據公司細則，任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董事。

所有退任董事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依據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及本公司之提名政策，提名委員會已：

- (a) 評估每位退任董事於本公司上一財政年度至進行評估當日期間之表現及貢獻；及
- (b) 審閱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交之獨立確認函件，並評估彼等之獨立性。

經評估，提名委員會認為：

- (a) 每位退任董事對董事會作出正面貢獻；及
- (b)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要求及確認並無與其他董事於其他公司或團體（惟本公司及其投資公司以外）相互擔任對方公司的董事職務，且提名委員會並無察覺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有可能會受任何關係或情況而影響彼等作出獨立判斷，並對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應有之獨立性表示滿意。

因此，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推薦，並且董事會亦已決議提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重選每位退任董事。

依據上市規則規定，有關每位退任董事之資料已載於本通函附錄II內。

#### **4. 建議之董事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釐定董事酬金之決議案。董事酬金之建議條款已載於本通函附錄III內。

#### **5.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鑑於上市規則的修訂要求（其中包括）所有發行人採用一套共同的核心股東保障標準，使海外上市發行人的股東保障一致，董事會建議據此對公司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並使公司細則與百慕達適用法例的若干更新及其他相應和內務的變更保持一致。有關公司細則修訂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IV（已標記以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的變更）。除該等公司細則修訂外，其他公司細則的內容保持不變。

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公司細則修訂。

本公司之香港法律顧問及百慕達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公司細則修訂符合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之規定。本公司確認對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百慕達公司而言，公司細則修訂並無異常之處。

請股東注意，公司細則以英文書寫，而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之用。如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6.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內。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表決多項普通決議案，其中包括批准授予股份購回授權、重選每位退任董事及董事酬金，以及將提呈表決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公司細則修訂。

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上。於記錄日期之股東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欲委派代表出席該會議，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特別行政區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或於會上投票，惟屆時閣下之代表委任將當作撤銷。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點票方式進行。

## 7.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分別載於通告之決議案，其中包括授予股份購回授權、重選退任董事、釐定建議之董事酬金及批准公司細則修訂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各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  
主席  
郭惠光  
謹啟

2023年4月26日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送呈股東之說明函件，使各股東可在獲得充足資料之情況下，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購回決議案。

## 1. 股份購回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3,585,525,056股已繳足股份。建議董事可購回之股份最多為於購回決議案獲批准當日已發行及繳足股份之10%。待購回決議案獲得通過後，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維持不變，本公司應可按股份購回授權於香港聯交所或新加坡證交所或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最多358,552,505股已繳足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只於香港聯交所及新加坡證交所作買賣。

##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認為，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以供本公司於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可使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且只有在董事相信該購回將為本公司及股東帶來利益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 3. 購回之資金來源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運用其公司組織章程及百慕達法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考慮到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時之財務狀況，倘於建議購回時期之任何時間內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與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比較）有重大之不利影響。

無論如何，董事不擬於董事認為會對本公司不時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 4. 一般事項

董事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本公司於購回決議案獲得通過後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時將會遵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之規定。

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或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在購回決議案獲得股東採納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在股份購回授權獲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倘股份購回導致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此增加將就收購守則而言被視作增持投票權。故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所須存置之登記名冊內所載或於本公司作出合理查詢後確認，KGL直接或間接擁有1,799,537,010股股份<sup>(附註)</sup>之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約50.19%。倘股份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假設相關之事實及情況不變)，則KGL將持有已發行股份約55.77%。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期間之資料，倘由於行使全部股份購回授權而引致股權增加，不會導致KGL及／或與KGL一致行動之人士須根據上文所述而須作出強制要約之責任。

附註：該等股份包括於泰國證券交易所上市及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Shangri-La Hotel Public Company Limited之一家附屬公司所被視為持有權益之股份。

## 5. 本公司作出之股份購回

本公司並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6個月內於香港聯交所或新加坡證交所或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 6. 市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12個月期間，每個月於香港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年份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22年	4月	6.30	5.86	
	5月	6.14	5.42	
	6月	6.65	5.83	
	7月	6.52	6.04	
	8月	6.61	6.08	
	9月	6.45	5.42	
	10月	5.68	4.21	
	11月	5.14	4.35	
	12月	6.60	4.90	
	2023年	1月	6.88	6.34
		2月	8.48	6.79
		3月	7.82	6.85
4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8.03	7.33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規定所需披露之退任董事之資料：

### 執行董事

#### 1. 郭惠光女士

- (a) 郭女士，現年45歲，馬來西亞籍，於2014年10月至2016年6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於2016年6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副主席，及於2017年1月接任主席一職。彼亦為執行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及薪酬及人力資源委員會之成員。
- (b) 郭女士持有美國哈佛大學之東亞研究學士學位。
- (c) 郭女士現為中國國際貿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聯營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董事和執行董事及嘉里集團郭氏基金會(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慈善機構)之理事。彼曾任南華早報集團有限公司(現稱長城環亞控股有限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執行董事、董事總經理及行政總裁及The Post Publishing Public Company Limited(在泰國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董事。
- (d) 根據僱傭合約，郭女士每月可獲得基本薪金537,600港元，另加酌情花紅、短期及長期獎勵及福利。彼之酬金乃參考其工作表現、貢獻與職責以及市場／行業趨勢與公司業績而釐定。彼就上一財政年度收取之薪酬已載於本公司之2022年年報。
- (e) 根據公司細則，郭女士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不遲於上次獲選或重選當日起計第3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惟可於會上膺選連任。
- (f) 郭女士為嘉里控股及KGL(該等公司均為主要股東)之董事並被視為擁有KGL多於5%之股本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以上所披露者外，郭女士與任何本公司之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定義見上市規則)。

- (g)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郭女士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下列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之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股份

公司名稱	股份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總計
		個人權益 (附註1)	家屬權益 (附註2)	公司權益 (附註3)	其他權益 (附註4)	
本公司	普通股	930,833	1,038,000	2,000,000	86,251,718	90,220,551

附註：

- 32,000股股份由郭女士及其配偶共同持有。
- 該等股份為郭女士的配偶被視作擁有的權益。
- 該等股份透過由郭女士擁有之公司持有。
- 該等股份透過全權信託持有，而郭女士為該等信託之酌情受益人。

相關股份－根據本公司獎勵計劃所授出之獎勵股份

授出日期	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獎勵股份數目	每股獎勵 股份代價 (港元)	歸屬日期
2021年6月7日	122,000	無	2023年6月7日至2024年6月7日
2022年5月6日	636,000	無	2023年5月6日至2025年5月6日
總計	<u>758,000</u>		

## 2. 蔡志偉先生

- (a) 蔡先生，56歲，新加坡籍，於2018年2月加入本集團出任特殊項目之執行副總裁及於2019年1月出任投資與資產管理主管。彼於2019年9月獲委任為集團首席投資官，並分別於2022年9月及2022年8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集團首席財務官。彼亦為執行委員會之成員。
- (b) 蔡先生持英國牛津大學之工程理學士學位，及特許財務分析師特許資格。

- (c) 蔡先生於過去3年沒有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於加入本集團之前，擁有各行業豐富的全球和區域經驗，曾出任之職務包括：出任吉寶企業有限公司之總經理（戰略發展）和首席執行官（綜合工程），以及 Singbridge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 Limited（淡馬錫控股（私人）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之執行副總裁。
- (d) 根據僱傭合約，蔡先生每月可獲得基本薪金415,000港元，另加津貼、酌情花紅、短期及長期獎勵及福利。彼之酬金乃參考其工作表現、貢獻與職責以及市場／行業趨勢與公司業績而釐定。彼就上一財政年度收取之薪酬已載於本公司之2022年年報。
- (e) 根據公司細則，蔡先生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不遲於上次獲選或重選當日起計第3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惟可於會上膺選連任。
- (f) 蔡先生與任何本公司之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定義見上市規則）。
- (g)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蔡先生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下列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之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股份

公司名稱	股份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總計
		個人權益	家屬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本公司	普通股	68,000	-	-	-	68,000

## 相關股份—根據本公司獎勵計劃所授出之獎勵股份

授出日期	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獎勵股份數目	每股獎勵 股份代價 (港元)	歸屬日期
2021年6月7日	108,000	無	2023年6月7日至2024年6月7日
2022年5月6日	370,000	無	2023年5月6日至2025年5月6日
總計	478,000		

非執行董事

## 3. 林明志先生

- (a) 林先生，現年55歲，新加坡籍，於2016年9月至2016年12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於2017年1月至2022年12月擔任執行董事、集團首席執行官及執行委員會成員。彼於2023年1月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 (b) 林先生持有英國牛津大學之物理學學士學位及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之工商管理(會計學)碩士學位。
- (c) 林先生現為中國國際貿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聯營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主席兼執行董事。彼曾出任CapitaMalls Asia Limited(現稱CapitaLand Mall Asia Limited)(曾在新加坡證交所上市，已於2014年7月除牌)之董事兼首席執行官，Changi Airports International Pte Limited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及Raffles Medical Group Limited(在新加坡證交所上市)之獨立董事。
- (d) 林先生並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簽訂服務合約。林先生可獲得董事酬金，惟須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方可作實，該酬金乃參考香港、新加坡或其他相關及可資比較市場(如適用)上市公司之應付袍金之水平及非執行董事個別之職責、技能及需承擔之責任而釐定。彼就上一財政年度收取之薪酬已載於本公司之2022年年報。
- (e) 根據公司細則，林先生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不遲於上次獲選或重選當日起計第3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惟可於會上膺選連任。
- (f) 林先生與任何本公司之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定義見上市規則)。
- (g)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下列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之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股份

公司名稱	股份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總計
		個人權益	家屬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本公司	普通股	1,058,000	-	-	-	1,058,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 4. 莊辰超先生

- (a) 莊先生，現年47歲，新加坡籍，於2019年12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莊先生持有中國大陸北京大學之電子工程學科學士學位。
- (c) 莊先生現為簡普科技(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董事及斑馬資本之合夥人。彼曾出任鯊威之首席技術官，世界銀行之系統架構工程師，及去哪兒網之總裁及首席執行官。
- (d) 莊先生並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簽訂服務合約。莊先生可獲得董事酬金，惟須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方可作實，該酬金乃參考香港、新加坡或其他相關及可資比較市場(如適用)上市公司之應付袍金水平及非執行董事個別之職責、技能及需承擔之責任而釐定。彼就上一財政年度收取之薪酬已載於本公司之2022年年報。
- (e) 根據公司細則，莊先生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不遲於上次獲選或重選當日起計第3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惟可於會上膺選連任。
- (f) 莊先生與任何本公司之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定義見上市規則)。
- (g)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莊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權益。

除上述者外，並無其他關於任何退任董事之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任何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之要求就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而須披露之資料。

董事建議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如下：

- (i) 每位非執行董事之酬金為每年400,000港元（2022年：280,000港元），並受限於董事（或已授權之董事會委員會）其絕對酌情權認為合適之條款（包括該財政年度內按比例計算）；
- (ii) 薪酬及人力資源委員會內非為執行董事之主席及其他每位成員之酬金分別為每年200,000港元（2022年：60,000港元）及90,000港元（2022年：60,000港元），並受限於董事（或已授權之董事會委員會）其絕對酌情權認為合適之條款（包括該財政年度內按比例計算）；
- (iii) 提名委員會內非為執行董事之主席及其他每位成員之酬金分別為每年100,000港元（2022年：60,000港元）及75,000港元（2022年：60,000港元），並受限於董事（或已授權之董事會委員會）其絕對酌情權認為合適之條款（包括該財政年度內按比例計算）；及
- (iv)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內非為執行董事之主席及其他每位成員之酬金分別為每年335,000（2022年：230,000港元）及200,000港元（2022年：200,000港元），並受限於董事（或已授權之董事會委員會）其絕對酌情權認為合適之其他條款（包括該財政年度內按比例計算）。

董事酬金乃參考香港、新加坡或其他相關及可資比較市場（如適用）上市公司之應付袍金之水平，以及非執行董事個別之職責、技能及需承擔之責任而釐定。



公司細則之修訂載列如下：

細則編號	現有公司細則	修訂後公司細則
1 (A)	<p>……</p> <p>「核數師」指當時履行核數師職責的人士；</p> <p>……</p>	<p>……</p> <p>「核數師」指當時履行核數師職責的人士或核數師事務所；</p> <p>……</p>
各項	細則第 1(A)、65、98、162、163、164、165、166、178、184和185條中對「核數師」之提述。	細則第 1(A)、65、98、162、163、164、165、166、178、184 和 185 條中對「核數師」的提述修訂為「核數師」。
1 (C)	<p>特別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自或由其委任代表或由獲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就此，須正式發出不少於二十一日的通告，其中說明(在不影響本公司細則所載修訂權力的情況下)將該決議案提呈為特別決議案的意向。惟倘有權出席任何該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大多數(即共同持有不低於賦有該權利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股東同意，則可在發出少於二十一日的通告的大會上提呈及通過特別決議案。</p>	<p>特別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自或由其委任代表或由獲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於根據本公司細則而舉行的股東大會上，並已根據公司細則第63條發出通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就此，須正式發出不少於二十一日的通告，其中說明(在不影響本公司細則所載修訂權力的情況下)將該決議案提呈為特別決議案的意向。惟倘有權出席任何該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大多數(即共同持有不低於賦有該權利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股東同意，則可在發出少於二十一日的通告的大會上提呈及通過特別決議案。</p>
1 (D)	<p>普通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自或由其委任代表或由獲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於根據本公司細則而舉行的股東大會(須正式發出不少於十四日的通告)上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p>	<p>普通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自或由其委任代表或由獲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於根據本公司細則而舉行的股東大會(須正式發出不少於十四日的通告)上，並已根據公司細則第63條發出通告，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p>

細則編號	現有公司細則	修訂後公司細則
2	在不損害法規的任何其他規定的情況下，若更改組織章程大綱、批准本公司細則的任何修訂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由特別決議案批准。	在不損害法規的任何其他規定的情況下，若更改組織章程大綱、批准本公司細則的任何修訂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由特別決議案批准。
5 (A)	就公司法第47條而言，在下文(D)段規限下，倘在任何時候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任何類別股份(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行規定)附有之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可經由佔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之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核准而更改或廢除。本公司細則中有關股東大會之條文經加以必要之變通後，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惟因此大會所需之法定人數須為不少於兩位合共持有或由委任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之人士；因未達到法定人數而押後的任何會議，法定人數為兩位親身或由其委任代表或由獲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出席之股東(無論彼等持有多少股份)；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之該類別股份之任何持有人均可要求投票表決。	就公司法第47條而言，在下文(D)段規限下，倘在任何時候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任何類別股份(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行規定)附有之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可經由佔該類別已發行股份 <u>面值投票權</u> 不少於四分之三之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核准而更改或廢除。本公司細則中有關股東大會之條文經加以必要之變通後，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惟因此大會所需之法定人數須為不少於兩位合共持有或由委任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 <u>面值投票權</u> 三分之一之人士；因未達到法定人數而押後的任何會議，法定人數為兩位親身或由其委任代表或由獲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出席之股東(無論彼等持有多少股份)；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之該類別股份之任何持有人均可要求投票表決。
14 (C)		<i>(新公司細則)</i> <u>除非根據所有適用法律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手續，否則本公司在香港的股東名冊分冊應在營業時間內(受限於公司可能設定的合理限制，因此每個營業日不少於兩小時允許查閱)開放供本公司之股東查閱。</u>

細則編號	現有公司細則	修訂後公司細則
26	除根據公司細則第25條發出通知外，有關獲委任接受每一催繳款項的人士及指定繳款時間及地點的通知，可藉在有關地區內發行的一份或多份報章上至少刊登一次通告而知會有關股東。	除根據公司細則第25條發出通知外，有關獲委任接受每一催繳款項的人士及指定繳款時間及地點的通知，可藉在有關地區內發行的一份或多份報章上至少刊登一次通告而知會有關股東。
62	當董事會認為適合時，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根據公司法規定，股東亦可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可在請求不獲回應時自行召開。	當董事會認為適合時，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根據公司法規定，股東亦可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u>並按照本公司不時刊登的股東要求召開股東大會的程序進行。</u> 並可在請求不獲回應時自行召開。
63	<p>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大會須以為期不少於二十一日的書面通知召開；除股東週年大會或為通過特別決議案的會議以外的本公司會議須以為期不少於十四日的書面通知召開。通知期不包括送達或當作送達通知當日，亦不包括舉行大會當日，而通知須指明大會舉行地點、日期及時間，如有特別事項，則須指明該事項之一般性質。通知須按下文所述之方式，或按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訂明之有關其他方式(如有)，發送予根據本公司細則有權自本公司接收該等通知之有關人士，惟根據公司法之條文，本公司之大會，即使其召開之通知期短於本條公司細則所指明之通知期，在下述情況下仍須當作已妥為召開：</p> <p>(i) 倘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之大會，全體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同意召開該大會；及</p> <p>(ii) 倘屬任何其他大會，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大多數股東(而該等股東須合共持有賦予該權利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之股份)同意召開該大會。</p>	<p>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大會須以為期不少於二十一日的書面通知召開；除股東週年大會或為通過特別決議案的會議以外的本公司會議須以為期不少於十四日的書面通知召開。通知期不包括送達或當作送達通知當日，亦不包括舉行大會當日，而通知須指明大會舉行地點、日期及時間，如有特別事項，則須指明該事項之一般性質。通知須按下文所述之方式，或按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訂明之有關其他方式(如有)，發送予根據本公司細則有權自本公司接收該等通知之有關人士，惟根據<u>公司法及上市規則</u>之條文，本公司之大會，即使其召開之通知期短於本條公司細則所指明之通知期，在下述情況下仍須當作已妥為召開：</p> <p>(i) 倘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之大會，全體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同意召開該大會；及</p> <p>(ii) 倘屬任何其他大會，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大多數股東(而該等股東須合共持有賦予該權利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之股份)同意召開該大會。</p>

細則編號	現有公司細則	修訂後公司細則
67	倘於指定舉行大會時間後十五分鐘內未達到法定出席人數，則(倘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散會；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及董事會決定的有關時間及地點舉行。	倘於指定舉行大會時間後十五分鐘內未達到法定出席人數，則(倘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散會；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及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細則第60條決定的有關時間及(如適用)有關地點及有關形式和方式舉行。
77	根據公司細則第46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以與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相同的方式就該等股份表決，惟其須於擬表決的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彼登記為有關股份持有人的權利，或董事會已事先批准其就有關股份於有關會議上表決的權利。	根據公司細則第46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以與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相同的方式就該等股份 <u>出席、發言和表決</u> ，惟其須於擬 <u>出席和表決</u> 的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彼登記為有關股份持有人的權利，或董事會已事先批准其就有關股份於有關會議上 <u>出席和表決</u> 的權利。
78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可親自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此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有一位以上的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登記持有人或其代表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就本條公司細則而言，已故股東(任何股份以其名義且排名首位登記)的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將被視為有關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可親自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此等股份 <u>出席、發言和投票</u> ，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有一位以上的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登記持有人或其代表有權就有關股份 <u>出席、發言和投票</u> 。就本條公司細則而言，已故股東(任何股份以其名義且排名首位登記)的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將被視為有關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細則編號	現有公司細則	修訂後公司細則
79	精神不健全之股東或任何具有司法權力之法院裁定其精神失常之股東，可由其委員會、接管人、監護人或由該法院委任具委員會、接管人或監護人性質之其他人士投票表決(無論以投票方式表決或舉手方式表決)，而任何該委員會、接管人、監護人或其他人士亦可委派代表進行投票。令董事會信納有關人士有權行使投票權之證據，應送交本公司細則指定寄存代表委任文件之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如無指定地點，則送交登記辦事處。	精神不健全之股東或任何具有司法權力之法院裁定其精神失常之股東，可由其委員會、接管人、監護人或由該法院委任具委員會、接管人或監護人性質之其他人士投票表決(無論以投票方式表決或舉手方式表決)，而任何該委員會、接管人、監護人或其他人士亦可委派代表進行投票。令董事會信納有關人士有權行使 <u>出席、發言和投票權</u> 之證據，應送交本公司細則指定寄存代表委任文件之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如無指定地點，則送交登記辦事處。
80	<p>(A) 除本公司細則明確規定外，除非為經正式登記及已悉數支付現時就其名下股份應繳付本公司股款的股東，否則任何人士(親身或委派代表)均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表決(除作為另一股東之委任代表外)或計入法定人數內(除作為另一股東之委任代表外)。</p> <p>(B) 除非在大會或續會上提出或提呈反對有關投票，否則任何投票人士的資格不應遭反對，且並非遭禁止的投票在有關會議上就所有事項作出的表決均為有效。於適當時候提出的任何有關反對須交由主席處理，其決定應為最終及具決定性。</p>	<p>(A) 除本公司細則明確規定外，除非為經正式登記及已悉數支付現時就其名下股份應繳付本公司股款的股東，否則任何人士(親身或委派代表)均無權<u>於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出席、發言和投票表決</u>(除作為另一股東之委任代表外)或計入法定人數內(除作為另一股東之委任代表外)。</p> <p>(B) 所有股東均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上市規則要求股東放棄投票表決批准正在審議的事項。</p> <p>(C)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於僅贊成或僅反對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由該股東或代表該股東所投的任何票數違反該要求或限制的，則不得計算在內。</p>

細則編號	現有公司細則	修訂後公司細則
80		(B)(D) 除非在大會或續會上提出或提呈反對有關投票，否則任何投票人士的資格不應遭反對，且並非遭禁止的投票在有關會議上就所有事項作出的表決均為有效。於適當時候提出的任何有關反對須交由主席處理，其決定應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8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之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之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最多兩位人士為其代表以代其出席及在會上投票。不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或獲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投票，惟受公司細則第87A條所規限，倘股東委派兩位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當中僅一位可代表其以舉手方式表決，而該委任代表以舉手方式表決的權利則受公司細則第76(i)(a)條所規限。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除公司細則第87A條規定者外，股東不得委派兩名以上之代表出席同一會議。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之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之會議並於會上 <u>發言及投票</u> 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最多兩位人士為其代表以代其出席、 <u>發言</u> 及在會上投票。不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或獲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投票，惟受公司細則第87A條所規限，倘股東委派兩位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當中僅一位可代表其以舉手方式表決的權利則受公司細則第76(i)(a)條所規限。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除公司細則第87A條規定者外，股東不得委派兩名以上之代表出席同一會議。

細則編號	現有公司細則	修訂後公司細則
83	<p>代表委任文件及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其所指定人士擬行使表決權的大會或其續會或以投票方式表決(視情況而定)舉行前不少於四十八小時送交大會通告或由本公司發出的代表委任文件所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登記辦事處(如無指定地點),逾時交回的代表委任文件將被視為無效。代表委任文件於簽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惟倘其續會或應要求於大會或續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原訂於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則除外。股東在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以有關投票方式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件將被視為已被撤銷。</p>	<p>代表委任文件及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其所指定人士擬行使<u>出席及</u>表決權的大會或其續會或以投票方式表決(視情況而定)舉行前不少於四十八小時送交大會通告或由本公司發出的代表委任文件所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登記辦事處(如無指定地點),逾時交回的代表委任文件將被視為無效。代表委任文件於簽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惟倘其續會或應要求於大會或續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原訂於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則除外。股東在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u>發言及</u>投票或以有關投票方式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件將被視為已被撤銷。</p>
85	<p>於股東大會投票的代表委任文件須:(i)被視作授權委任代表於其認為適當時就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或其修訂)要求或參與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及投票。惟發予股東供其委任代表出席將處理任何事項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表格,須使股東可根據其意願指示委任代表投票贊成或反對(或在沒有指示情況下就此酌情投票)處理任何有關事項的每項決議案;及(ii)於有關會議的任何續會上同樣有效(除非當中載有相反規定)。</p>	<p>於股東大會<u>出席、發言和</u>投票的代表委任文件須:(i)被視作授權委任代表於其認為適當時就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或其修訂)要求或參與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及投票。惟發予股東供其委任代表出席將處理任何事項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u>發言和</u>投票的任何表格,須使股東可根據其意願指示委任代表投票贊成或反對(或在沒有指示情況下就此酌情投票)處理任何有關事項的每項決議案;及(ii)於有關會議的任何續會上同樣有效(除非當中載有相反規定)。</p>

細則編號	現有公司細則	修訂後公司細則
87A	<p>(A) 在百慕達法例允許的範圍內，倘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為本公司的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擔任其公司代表(或委任其認為適合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擔任其委任代表)，出席本公司的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或獲委任，則授權書或委任書須註明各獲授權或獲委任人士所代表的相關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公司細則條文獲授權或獲委任的人士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其可行使之同等權力，猶如其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p> <p>.....</p>	<p>(A) 在百慕達法例允許的範圍內，倘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為本公司的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擔任其公司代表(或委任其認為適合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擔任其委任代表)，出席本公司的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或獲委任，則授權書或委任書須註明各獲授權或獲委任人士所代表的相關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公司細則條文獲授權或獲委任的人士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其可行使之同等權力(包括於該會上發言及投票之權力)，猶如其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p> <p>.....</p>
102	<p>(A)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僅將出任其職位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於大會上膺選連任，惟於釐定須於該大會輪值退任之董事或董事人數時將不被考慮。</p>	<p>(A)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僅將出任其職位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於大會上膺選連任，惟於釐定須於該大會輪值退任之董事或董事人數時將不被考慮。</p>



細則編號	現有公司細則	修訂後公司細則
102	(B)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惟獲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超出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的最高人數。任何以前述方式獲委任之董事將僅出任其職位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惟於釐定須於該大會輪值退任之董事或董事人數時將不被考慮。	(B)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惟獲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超出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的最高人數。任何以前述方式獲委任之董事將僅出任其職位直至其獲委任後 <u>第一屆本公司之</u>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惟於釐定須於該大會輪值退任之董事或董事人數時將不被考慮。
103	除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獲董事會推薦者除外)符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出任董事職位，除非發出書面通知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參選董事，而該名人士亦已發出書面通知表明願意參選，並將該等通知遞交至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遞交該通知的期限最少須為七日，該期限由不早於寄發為進行該選舉所召開的股東大會通告之翌日起計，並於不遲於該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結束。	除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獲董事會推薦者除外)符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出任董事職位，除非發出書面通知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參選董事，而該名人士亦已發出書面通知表明願意參選，並根據 <u>本公司不時刊登的提名人士參選董事</u> 的程序，將該等通知遞交至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遞交該通知的期限最少須為七日，該期限由不早於寄發為進行該選舉所召開的股東大會通告之翌日起計，並於不遲於該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結束。
104	儘管本公司細則任何內容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之間之任何協議之內容有所規定，本公司可以普通決議案於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之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惟不影響該董事可就其與本公司之間任何合約遭違反而作出任何損害賠償之申索權)，以及可選舉另一人士取而代之。以此方式獲選舉之任何人士將僅出任其職位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惟於釐定須於該大會輪值退任之董事或董事人數時將不被計算。	儘管本公司細則任何內容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之間之任何協議之內容有所規定，本公司可根據 <u>本公司細則</u> 召開和舉行任何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於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之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惟不影響該董事可就其與本公司之間任何合約遭違反而作出任何損害賠償之申索權)，以及可選舉另一人士取而代之。以此方式獲選舉之任何人士將僅出任其職位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惟於釐定須於該大會輪值退任之董事或董事人數時將不被計算。

細則編號	現有公司細則	修訂後公司細則
163	<p>(A) 核數師須按公司法條文的規定委任，其委任條款、任期及其職責於任何時候均須受公司法條文規範。</p> <p>(B) 本公司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一家或多家核數師事務所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惟倘並無作出委任，則現任核數師將留任至接任者獲委任為止。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或該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的合夥人、高級職員或僱員，均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董事會可委任核數師填補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惟倘任何該等空缺仍未獲填補，在任或繼續留任的核數師(如有)將可擔任該職位。除非公司法另有規定，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或授權，惟本公司可於任何特定年度在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釐定該酬金，任何獲委任填補任何臨時空缺的核數師的酬金亦可由董事會釐定。</p>	<p>(A) 核數師須按公司法條文的規定委任，其委任條款、任期及其職責於任何時候均須受公司法條文規範。</p> <p>(B) 本公司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委任一家或多家核數師事務所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惟倘並無作出委任，則現任核數師將留任至接任者獲委任為止。</p> <p>(C)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或該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的合夥人、高級職員或僱員，均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p> <p>(D) 董事會可委任核數師填補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惟倘任何該等空缺仍未獲填補，在任或繼續留任的核數師(如有)將可擔任該職位。</p> <p>(E)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核數師可在其任期屆滿前於股東大會上被罷免，並任命接任者。</p> <p>(F) 除非公司法另有規定，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或授權，惟本公司可於任何特定年度在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釐定該酬金，任何獲委任填補任何臨時空缺的核數師的酬金亦可由董事會釐定。</p>

細則編號	現有公司細則	修訂後公司細則
164	<p>本公司核數師有權隨時查閱本公司的賬冊、賬目及憑單，並有權要求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提供彼或彼等履行職責所需的該等資料，而根據法規的規定，核數師須於任期內就經彼或彼等審閱及擬提呈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的賬目、各資產負債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賬向股東作出報告。</p>	<p>本公司核數師有權隨時查閱本公司的賬冊、賬目及憑單，並有權要求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提供彼或彼等履行職責所需的該等資料，而根據法規的規定，核數師須於任期內就經彼或彼等審閱及擬提呈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的賬目、各資產負債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賬向股東作出報告。</p>
165	<p>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概無人士(退任核數師除外)可獲委任為核數師，除非於不少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十四日就提名該人士擔任核數師而向本公司發出意向書，則作別論；而本公司須將任何該等意向書的副本發送予退任核數師且須於不少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七日向股東發出有關通告，惟上述規定可經退任核數師向秘書發出書面通告而獲豁免；惟倘於按此發出表明有意提名核數師的意向書後，召開股東大會的日期為該通告發出起計十四日或以內，則即使該通告並非於本條文規定的時限內發出，惟就此而言仍視作已循合適途徑發出，本公司可於發送或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時同時發送或發出該通告，而毋須於本條文規定的時限內發送或發出。</p>	<p>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概無人士(退任現任核數師除外)可獲委任為核數師，除非於不少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十四<del>二</del>十一日就提名該人士擔任核數師而向本公司發出意向書，則作別論；而本公司須將任何該等意向書的副本發送予退任現任核數師且須於不少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七日向股東發出有關通告，惟上述規定可經退任現任核數師向秘書發出書面通告而獲豁免；惟倘於按此發出表明有意提名核數師的意向書後，召開股東大會的日期為該通告發出起計十四<del>二</del>十一日或以內，則即使該通告並非於本條文規定的時限內發出，惟就此而言仍視作已循合適途徑發出，本公司可於發送或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時同時發送或發出該通告，而毋須於本條文規定的時限內發送或發出。</p>

SHANGRI-LA GROUP

香格里拉集團

Shangri-La Asia Limited

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www.ir.shangri-la.com

(股份代號：00069)

茲通告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1日(星期四)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特別行政區中環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5樓香島殿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下列議程：

普通決議案

1. 接納、考慮及酌情採納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之報告。
2. 重選以下退任董事：
  - A. 郭惠光女士；
  - B. 蔡志偉先生；
  - C. 林明志先生；及
  - D. 莊辰超先生。
3. 釐定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包括薪酬及人力資源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成員之酬金)。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來年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額外股份，並就此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需行使此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該等權力將會或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之股份總數(根據(i)配售新股(按下文之定義)，(ii)根據向購股權持有者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行使之任何購股權，(iii)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以股份代替股息計劃之形式或類似安排而配發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本公司股份，及(iv)任何指定之授權而發行者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之批准亦以此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於百慕達之法例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董事在指定之期間內向某一指定記錄日期登記在股東名冊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而提出之股份配售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獲認可之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下之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需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B. 動議：

(a) 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不時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要求(視乎情況而定)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在香港聯交所或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身之股份；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按照上文(a)段之批准可在有關期間內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a)段之批准亦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於百慕達之法例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 C. **動議**待上文第5B項決議案獲得通過後，擴大本公司董事獲授予並在當時生效之行使本公司配發股份權力之一般授權，即在本公司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而可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份總數中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第5B項決議案所獲授予之權力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惟該等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 特別決議案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 A. **動議**批准及確認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6日的通函附錄IV所載對本公司現行公司細則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
  - B. **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進行所有該等行為和事宜，並執行及交付所有該等文件、契約或文書（包括在其蓋上公司印章），及採取按他或她單獨意見和絕對酌情權認為必要、適當或可取的所有該等安排，以實施建議修訂或使之生效。

承董事會命  
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蕭兆隆

香港，2023年4月26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特別行政區  
鰂魚涌  
英皇道683號  
嘉里中心28樓

附註：

1. 每位於2023年5月25日之終結時（「記錄日期」）記錄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持有本公司股份（「股份」）之記名股東均有權出席本通告所召開之大會（或任何續會）（「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股東並可按指定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不超過兩位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定義見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委任之代表數目則不受上述規限。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股東於任何時間僅可有一份有效之代表委任表格。倘股東遞交一份以上之代表委任表格，最後一份根據代表委任表格所示而交付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唯一有效之代表委任表格處理。
3.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就股份於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該等出席者中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已身故股東之若干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將被視作有關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處理。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特別行政區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5. 本公司將由2023年5月29日至2023年6月1日（包括首尾兩天）之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得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之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記錄日期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如上）。
6. 所有載於本通告之決議案將以書面點票方式進行表決。
7. 倘於大會當日早上7時至9時期間在香港任何時間懸掛／發出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公佈後（或其持續懸掛／生效），大會將自動順延至原會議日期之第7個公曆日，或倘該順延後日期為公眾假期，則下一個非星期六之工作日及於此通告所示之同一時間及同一地點；或本公司另行公佈之任何日期，及／或任何時間，及／或任何地點。
8. 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或於大會上投票，惟屆時閣下據該表格所委任之代表將當作撤銷。